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暂时继续进行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一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4个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6个月,年化收益率在1.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75万元。本金及利息收益已于2024年12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035,778.55元。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的资金全部按约定用途使用,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大功率半超低温燃气轮机产业化项目	60,033.05	50,766.90	16.6031%
2	年产1,000套超低温燃气轮机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8%
3	年产1,000套超低温燃气轮机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3,484.80	150,616.65	83.40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固定	1.50	6个月	15.00	无	否

(四)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固定	1.50	6个月	15.00	无	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原则进行投资,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安全保障资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赎回等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采取有效方式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9),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4,936,130.52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299,233,903.13	1,167,829,3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702,227.39	1,094,057,4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74,492.67	214,624,341.99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因大额负债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高利率投资金额
1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2	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3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75	0
4	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5	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6	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0	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11	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12	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42,000.00	2,000.00	7.75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高利率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0.63%

最近12个月未发生理财产品赎回金额:30,000.00

最近12个月未发生理财产品赎回金额:30,000.00

目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比例:40.00%

目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比例:40.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增资扩股事宜的通知,拟向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2.0433125元/注册资本。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成立于2014年12月,主要从事航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航材股份注册资本为498,201,803.00元,全部由中航工业控股,公司持有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8201803%股权,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工业航空材料研究院	208	40
2	中航天津航材有限公司	192	30
3	中航天津航材有限公司	960	100

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工业航空材料研究院	768	52.676%
2	中航天津航材有限公司	192	11.667%
3	中航天津航材有限公司	498,201.803	34.656%
合计		1,458,201.803	100

(三)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甲方以增资价格11,561.58万元(不低于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12,043.125元/注册资本。

(四)增资价格的支付
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中航航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六)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七)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九)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一)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二)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三)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四)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五)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六)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七)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八)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九)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二)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三)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四)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五)增资扩股的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六)增资扩